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##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

## 修讀及認證版本申請書 (未具教師證)

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	#請日期	年	- 月	日	
就讀系所	□大學部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	<u>غ</u> ر	是 號				
聯絡方式	手機: Email:	1		,			
主旨:依據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,敬請准予申請人修習加註專長專門課程。							
說明:  一、依據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四點:「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,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長專門課程者,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;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長專門課程者,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,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。」  二、學生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生資格(成績單正本如附件),今申請修習加註以下專長(以下請擇一勾選/如有加註二項以上專長,請使用另一張申請表): □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閱南語文專長 □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內商語文專長 □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專長 □其他: □、上述申請人所勾選之加註專長專門課程,以本校經教育部年月日臺教師(二)字第 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						
目前就讀系所(學系/所)		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培育系所 (學系/所)					
承辦	主任	承辦		主任			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		校長				
課務	組長						
秘書	處長						